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0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慎决议,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11日(周五)下午14:45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1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采用现场会议及电话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丰富,有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审计服务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能力,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股票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62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职,坚持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各项条件的整体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相关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7934212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三、变更审计机构应履行的程序

(一)事先沟通

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不再续聘的相关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63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15:00至2019年10月11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9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61)。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9年10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7

2、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 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符合股东的利益,故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刘海山 曹征
2019年9月23日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等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刘海山 曹征
2019年9月22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平安证券将于2019年9月25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823)。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平安证券对经由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享受1折优惠。同时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转换上述基金,转换转入申购补差费享受1折优惠,转出费率不打折,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平安证券公布的优惠政策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 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9年9月25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平安证券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自2019 年9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平安证券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 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9月2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热线 | 网址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11-8 | stock.pingan.com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8-202-888 | www.epf.com.cn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6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彭卫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19-06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卫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120股。

截至2019年9月23日,彭卫红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38%,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彭卫红 | 集中竞价 | 2019年9月18日 | 20.982 | 377,020 | 0.04% |
| | | 2019年9月19日 | 20.962 | 1,893,554 | 0.22% |
| | | 2019年9月20日 | 21.642 | 598,000 | 0.07% |
| | | 2019年9月23日 | 20.799 | 412,526 | 0.05% |
| 合计 | - | - | - | 3,281,100 | 0.38%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彭卫红 | 合计持有股份 | 13,124,480 | 1.51% | 9,843,380 | 1.13%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81,120 | 0.38% | 20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43,360 | 1.13% | 9,843,360 | 1.1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卫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彭卫红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彭卫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彭卫红女士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96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3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2日(周日)至2019年9月23日(周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周一)的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2日(周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3日(周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7日(周二)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永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0,65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9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6,607,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22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050,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180,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37%。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永东、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兴领合计持有股份数112,756,989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27,882,511股、反对19,1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6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9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08%;弃权0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永东、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史兴领合计持有股份数112,756,989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27,882,511股、反对19,10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赞成11,16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92%;反对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0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林、杨帆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9

#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事项后, 公司总股份由86,630,880股变更为86,906,012股,注册资本由86,630,880元变更为86,906,012元。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件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